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號次 · 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林秋潭 	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	義勇消防隊員；南屯區婦女會愛心工作隊員；南屯里環保志工隊隊長；南屯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南屯國小家長會會長；救國團南屯區團委會會長；南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南屯里愛鄰守護隊隊長；運動部114年運動村里大使；南屯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8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大樓社區在地化：積極推動大樓住戶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如全國獨特的陸上行舟端午木屐節、媽祖遶境等百年傳統民俗慶典活動，認識在地文化，融入社區生活，體認新舊文化之融合。
二．關懷弱勢團體：協助獨居老人、身障、低收入戶申請補助，結合各界公益團體資源，照顧貧困弱勢家庭及愛鄰守護隊定期訪視並給予協助。
三．各項研習活動推廣：充分活用資源，舉辦各項研習班及休閒聯誼活動，如現已辦理的書法班、手作拼布班、長青樂齡教室、土風舞研習班、排舞研習班及老人健康促進課程等，大家一起成長學習，提升社區文化及聯繫情感交流。
四．基層建設：燈明、路平、水溝通等公設維護，爭取經費加強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如水溝築造與清疏、路面刨封重鋪、路燈更新、交通路況改善、路樹修剪維護等。
五．打造活力社區：推展社區運動風潮，如辦理親子健行活動、成立社區土風舞隊、排舞隊、並推廣提升南屯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讓社區里民更健康活力。
六．環保推廣：加強鄰里社區環境清潔，帶領環保志工定期進行社區街道巷弄清掃活動，與環保政策宣導推廣，如資源回收再利用、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消毒及宣導等。
請支持秋潭，讓我們一起作伙打拼，彩繪幸福南屯。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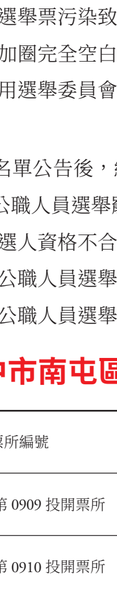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09 投開票所	南屯國小 (1)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黎明路一段９６８號	南屯里	1-8,12-13,19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0 投開票所	南屯國小 (2)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黎明路一段９６８號	南屯里	9-11,14-16,18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1 投開票所	南屯國小 (3)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黎明路一段９６８號	南屯里	21-24,26-28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2 投開票所	大墩國中 (1)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惠中路三段９８號	南屯里	31-35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3 投開票所	大墩國中 (2)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惠中路三段９８號	南屯里	20,29,37,39-40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4 投開票所	大墩國中 (3)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惠中路三段９８號	南屯里	25,30,36,38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